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 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 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度不超过 137, 100 万元(含前期已获批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 89, 400 万元),其中,为资 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7,1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上 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天奇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 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 公告》《天奇股份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都支行(以下简称"铜陵农商行铜都支 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铜陵天奇蓝天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蓝天")与铜陵农商行铜都支行之间自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期间内及在人民币 1,000 万元整的最高债权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 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铜陵天奇蓝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86503186L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15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 1355 号

法定代表人: 沈贤峰

注册资本: 10,99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输送机械及通用设备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配套安装服务,机电一体化设备、环保设备研制、开发与生产销售及相关工程总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9, 460, 410. 13	399, 669, 353. 17
总负债	294, 196, 201. 11	282, 505, 762. 66
净资产	105, 264, 209. 02	117, 163, 590. 51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201, 274, 267. 32	449, 150, 998. 14
利润总额	-11, 947, 777. 72	9, 835, 702. 69
净利润	-11, 947, 777. 72	10, 644, 401. 73

(以上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铜陵蓝天 90.9918%股权。

经查询,铜陵蓝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都支行

保证人: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铜陵天奇蓝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一)担保范围、最高限额及主债权确定期间

1、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

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 2、本最高额保证项下所保证的最高债权本金/敞口金额人民币一千万元整,实际担保范围依本合同约定。
- 3、基于主合同产生的借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保证人同意这部分债权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 4、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3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6日。
 - (二)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三)保证期间
- 1、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内,债务人发生多笔借款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确定时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2、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 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3、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内,债权人垫付多笔款项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确定时最后垫付的一笔款项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 187,1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0.11%,实际担保余额为 143,445.64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9.0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